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2000年8月31日按照百慕大1981年公司法令在百慕大註冊成立為獲豁免的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董事們認為，最終控股公司是 Maleque 有限公司（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本公司股份於2001年3月14日在新加坡交易所證券交易有限公司（「新交所」）成功上市。另外，本公司股份於2002年10月28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之主要經營範圍刊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本年度內，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的主要經營活動之性質沒有發生任何重要變化。

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經營，於2002年12月31日的員工人數約為8,900人（2001年12月31日：約為6,000人）。

本公司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獲2003年3月18日所通過之董事會決議案批准刊發。

## 2. 重要會計政策綜述

### 編制之基準

財務報表之編制按照歷史成本慣例並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標準委員會所批准之正在生效的會計財務報告標準、國際會計標準（「IAS」）和常務解釋委員會之解釋。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進行經營。因而，綜合財務報表之編制以人民幣（本集團所有主要公司的實用貨幣）計值。

### 表述及合併的基準

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該年度的財務報表（抵銷了所有的實質性公司內部交易）。本年度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業績，分別自收購之生效日期或截至出售的生效日期予以合併。收購附屬公司的計賬使用會計購買法。

## 2. 重要會計政策綜述(續)

### 表述及合併的基準(續)

按照本集團在準備本公司股份在新交所首次公開招股過程中為使本集團架構合理化而進行的重組(「重組」)，本公司於2001年2月6日成為組成本集團之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本次重組之完成，通過以近497,043,000元人民幣的價格(基於 Loampit 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12所載列之某些附屬在當時的控股公司)(「Loampit」))及其附屬公司於1999年12月31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收購 Loampit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由於2001年2月6日完成的重組涉及共同控制的權益，截至200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之編制採用聯合權益會計方法。按照這種方法，本公司在所表述之財政年度、而不是自收購附屬公司之日起，被視為其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因而，自2001年1月起或自其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如果本日期是個更短的日期)起，本集團截至200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績。董事們認為，按照這種基準編制的截至200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更公允地表述了本集團的整體業績、現金流和狀況。

於合併時抵銷了所有實質性的集團內部交易及餘額。

### 收入之確認

當經濟利益可能流向本集團且該收入可被按照以下基準進行可靠計算時，該收入被確認：

- (i) 銷售貨物 — 當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和報酬已經轉移給買主時，條件是本集團既不維持涉及與所有權相關的管理、也不對所銷售貨物進行有效控制；
- (ii) 利息收入 — 按照時間比例的基準，考慮主要的未償還款項和適用的利率；及
- (iii) 股息收入 — 當股東接受付款之權利被建立時。

### 經營性租賃

資產所有權的所有報酬和風險仍屬於出租人的租賃被當作經營租賃。此類經營性租賃的租金被按照直線式基準記入租期內的損益賬。

## 2. 重要會計政策綜述(續)

### 金融工具

資產負債表所承載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和銀行結存、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款、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和銀行借款。所採用的確認方法之詳情披露於與各個項目相關的個別會計政策表述中。

### 固定資產和折舊

固定資產之表述按照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一項資產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和將資產置於其計劃用途之工作狀態和位置的直接應佔費用。固定資產開始營運後發生的支出，如維修和維護，一般記入發生期的損益賬。如果能夠清楚地表明該支出已使公司預期從該固定資產的使用所獲得的未來經濟利益增加，該支出記作該資產的附加成本。

折舊按照直線法計算，以抵消每項資產在以下預計使用壽命的成本：

租賃的土地及房屋	租賃年期及50年(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裝修	租賃年期及5至10年(以較短者為準)
機器設備	10年
傢具、固定裝置和辦公設備	5年
車輛	5年

損益賬中所確認的出售或退廢固定資產之收益或虧損，是有關資產的銷售款與賬面金額的差額。

### 資產的減損

如果有事件或情形變化表明某項資產的賬面金額可能超過可重獲金額，則審查資產賬面金額的減損情況。如果審查確定資產的賬面金額超過其可重獲金額，則在損益賬中立即確認減損損失。

可重獲金額是資產的淨變現價值和使用價值之中金額較高的一項。淨變現價值是在懂行的而且自願的各方之間，以公平交易銷售資產所得之預計金額減去出售費用。使用價值是預計從持續使用資產和在使用壽命到期時，出售資產所獲得之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在價值。可重獲金額是為單獨資產預計的，如果這樣不可能，則是為資產及其組成部分的現金產生單位預計的。

## 2. 重要會計政策綜述(續)

### 資產的減損(續)

如果有證據表明所確認的某項資產的減損損失不再存在或已經減少，則對可重獲金額進行估計並與賬面金額進行對比。如果用於確定某項資產自上次確認減損損失以來的可重獲金額之估計已經發生變化，則資產之賬面金額被增加至可重獲金額，如果減損損失以前未曾獲確認，則不應超過資產的賬面金額(折舊或攤還之淨額)。減損損失的該等反復被記入損益賬。

###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是指本公司有權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從而從其經營活動獲得利益的公司，不管本公司在該家公司中擁有多少權益。

在附屬公司中的投資按照成本減任何減損損失記賬。

### 存貨

存貨是按照成本和淨變現價值(扣除了滯銷貨物的折扣)中較低的價格記賬的。成本的確定按照先進先出的原則，如果是在建工程和製成品，則包括正常業務水平所需的直接材料費、直接人工和適當比例的製造費用。淨變現價值是按照預計售價減竣工及出售所發生的任何預計費用計算的。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之債務(一般按不多於30天期限結算)按成本(將來支付貨物或接受服務之所得金額的公允價值，不管是否已向公司開出賬單)計賬。

### 應收貿易賬款

應收貿易賬款(一般有30至60天的期限)按照原發票金額減任何無法收回金額之備抵進行確認和記賬。當已經不可能收回全部金額時，對壞賬進行估計。壞賬在得到確定後進行銷賬。

### 備抵和或有項目

如果因過去的事件而存在一項現在的法定或推定債務時，而且可能需要有包含經濟利益的資源流出以償付該債務，並且可能對債務的金額進行可靠的估計，在這種情況下備抵被確認。定期對備抵進行審查和調查，以反映現在的最佳估計。如果款項的時間價值是重要的，則備抵金額是預計償付債務所需之支出的現在價值。

## 2. 重要會計政策綜述(續)

### 備抵和或有項目(續)

或有負債未在財務報表中獲確認。除非包含經濟利益的資源流出之可能性極小，才對或有負債進行披露。或有資產未在財務報表中獲確認，但在有可能產生經濟利益的流入時對之進行披露。

### 借款成本

收購、建築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花費一段時期來為其計劃用途或銷售做好準備的資產)之應佔借款成本，被用作這些資產之成本的組成部分。在資產已為其計劃用途或銷售做好準備時，停止利用該等借款成本。從所利用的借款成本中扣除了具體借款之臨時性投資所獲得的投資收入(未償還對合資格資產的支出)。從被列為長期投資項目的借款費用中扣除了具體借款之臨時投資所獲得的投資收入其他借款成本是在發生期支出的。

### 退休金和養老金費用

按照中國政府的有關法規，在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已經參加了當地市政府的退休金計劃(「該計劃」)，該計劃要求在中國的附屬公司將公司員工工資的一定比例交納給該計劃，為職工的養老金提供資金。當地市政府承諾承擔所有現有的和將來退休的中國附屬公司之員工的退休金。本集團的唯一義務是一直向該計劃交納所要求的捐款。該計劃項下的捐款被記入損益賬。該計劃沒有規定被沒收的捐款可用於減少將來的捐款。

按照強制性準備基金條例，本集團已經在香港為其合資格員工參加了國定繳款的「強制性準備基金」退休金計劃(「MPF」計劃)。MPF 計劃自2001年3月1日開始生效。捐款額根據員工基本薪金的一定比例計算，並在按照 MPF 計劃之規則需要付款時記入損益賬。MPF 計劃的資產在獨立管理基金中，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按照 MPF 的規則，除了本集團之僱主的主動捐款(可於員工在擁有保留退休金權利之前離職時，全部退還給本集團)之外，本集團之僱主捐款在捐入 MPF 計劃後全部屬於員工。

### 稅項

為了財務報告之目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是按照適用於設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之企業的稅率提供的，為了所得稅之目的，對無法評估和扣除的收入和支出項目作了調整。

## 2. 重要會計政策綜述(續)

### 稅項(續)

為了財務報告之目的，遞延稅項是使用負債方法、對資產負債表之日期的資產負債之稅基與其賬面金額之間的所有臨時性差額提供的。遞延稅項負債被確認為所有應稅臨時性差額。遞延稅項資產被確認為所有可扣除的臨時性差額、結轉的未使用稅項資產及未使用稅項損失，以使應稅利潤將可能被獲得，而與此相對的可扣除之臨時性差額、結轉的未使用稅項資產及未使用稅項損失可以被利用。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是按照資產變現期或債務結算期所預計適用的稅率計算的，該預計稅率是根據資產負債表之日期已經執行或在其後執行的稅率預計的。

### 外幣

本集團的會計記錄使用人民幣計值，使用外幣的交易按照交易日期的適用匯率換算成人民幣。於資產負債表之日期以外幣記錄的貨幣資產和負債按照該日期的適用匯率換算成人民幣。滙差在損益賬中進行處理。

於合併時，本公司及其非中國附屬公司的業績被按照交易日期的適用匯率換算成人民幣，本公司及其非中國附屬公司的資產和負債被按照資產負債表之日期的適用匯率換算成人民幣。所造成的轉換差額(如果有)，被包括於滙率浮動公積金中。

### 研究和開發費用

所有研究費用被記入損益賬。

新產品開發項目發生的支出只有在以下情況下才被使用或延期：該項目可清楚地定義；該支出可以單獨區分並進行可靠計量；有合理的確定性來證明該項目在技術上的可行性；產品具有商業價值。不符合這些標準的產品開發支出在發生時支出。

延期的開發費用使用直線法，在產品的商業壽命內(不超過5年，從產品投入商業生產之日期開始算起)攤還。

於每個資產負債表之日期，本集團評估是否存在任何減損的跡象。如果存在該等跡象，則對可收回金額進行預計。

## 2. 重要會計政策綜述(續)

### 研究和開發費用(續)

在截至2001及200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所發生的所有研發和開發費用對本集團不算重大，被記入所發生年度的損益賬。

### 關聯方

如果某方在制定財務或經營決定方面擁有直接或間接地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施加重大影響的能力，則該方即被視為關聯方。如果某方擁有共同的控制或重大影響，也被視為關聯方。關聯方可以是個人或法團實體。

### 股息

董事們擬派付的末期股息被在資產負債表的「資本及公積金」中以單獨一行分類為分配未分配利潤，直到其已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們批准。當這些股息獲得股東批准並被宣派時，被確認為負債。

中期股息被同時提議和宣派，因為本公司之成立備忘錄賦予董事們宣派中期股息的授權。因而，中期股息在被提議和宣派時，即直接確認為負債。

###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留存現金和銀行存款按實際金額記錄。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被定義為留存現金和銀行存款、活期存款和可隨時轉換成已知金額之現金的、價值變化風險不大的易變賣短期投資。

為了現金流量表之目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包含留存現金和銀行存款。

### 貸款和借款

所有貸款和借款最初是按實際金額(是所接受款項的公允價值並且包括與借款/貸款相關的獲得費用)確認的。

### 3. 營業額和收入

營業額代表扣除返還及貿易折讓，並且抵銷了所有重大的集團內部交易之後的所售貨物之淨發票金額。本集團的營業額主要來自中國。

本集團營業額及收入之分析如下：

	集團	
	2002 人民幣千元	2001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 銷售貨物	5,056,763	4,236,880
利息收入	11,147	8,138
總營業額	5,067,910	4,245,018

按業務進行的本集團營業額及收入之進一步分析刊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本公司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營業額代表得自其附屬公司的股息收入，並且已於合併時進行了抵銷（2001年：130,612,000元人民幣）。

## 4. 經營利潤

經營活動所得利潤是在借記／(貸記)了以下各項之後得出的：

附註	集團		公司	
	2002 人民幣千元	2001 人民幣千元	2002 人民幣千元	2001 人民幣千元
所售存貨成本	3,826,730	3,238,988	—	—
折舊	97,184	79,731	—	—
土地及房屋的經營租金	4,555	18,531	—	—
員工費用(不包括 董事薪酬(附註6))	63,845	53,638	650	454
減：退休計劃捐款 包含於下述研究和開發 費用的金額	(3,200)	(2,603)	—	—
	(2,154)	(1,699)	—	—
	58,491	49,336	650	454
退休計劃捐款	3,200	2,603	—	—
研究及開發費用	8,945	9,885	—	—
預提壞賬準備	3,400	4,000	—	—
專業費用 (a)	16,694	1,980	14,194	—
利息收入	(11,147)	(8,138)	(61)	(47)

附註：

- (a) 本集團之專業費用包括因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而支付給審計師的約250萬元人民幣的審計師薪酬(2001年：200萬元人民幣)和約430萬元人民幣的專業服務收費(2001年：無)。本公司之專業費用包括就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而向審計師支付的約430萬元人民幣(2001年：無)的專業服務費。

## 5. 財務成本

	集團		公司	
	2002 人民幣千元	2001 人民幣千元	2002 人民幣千元	2001 人民幣千元
五年內需全部償還之 銀行借款的利息	13,035	14,459	—	—

## 6. 董事薪酬

按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法令第161章披露的董事薪酬如下：

	集團	
	2002 人民幣千元	2001 人民幣千元
費用	419	395
其他薪酬		
薪金、津貼及實物收益	6,360	6,360
與績效相關的資金	—	1,729
養老金計劃捐款	—	—
	6,360	8,089
	6,779	8,484

費用包括應付給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約419,000元人民幣(2001年：395,000元人民幣)。本年度中概無應支付給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薪酬(2001年：無)。

三位執行董事中，每一位的薪酬均在1,500,001至2,000,000港幣之間，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每一位的薪酬均在零至1,000,000港幣之間。

本年度中，概無任何關於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之安排。

**6. 董事薪酬(續)**

按下述薪酬段分析的本公司董事之薪酬遵照新交所上市手冊第12章第1207.11節進行了披露：

	執行董事	集團 獨立 非執行董事	合計
250,000 新幣以下 (相當於低於約1,210,000元人民幣)	—	2	2
250,000新幣至低於約500,000新幣 (相當於約1,210,000至低於約2,420,000元人民幣)	3	—	3
	3	2	5

**7. 薪金最高的五位員工**

本年度中薪金最高的五位員工包括三位董事(2001年：三位)，其薪酬之詳情刊載於上文之附註6。剩餘的兩位薪金最高的非董事員工如下：

	集團	
	2002 人民幣千元	2001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收益	1,494	1,478
與績效相關的資金	—	—
養老金計劃捐款	26	12
	1,520	1,490

兩位薪酬最高的非董事員工每人的薪酬居於零至1,000,000港幣的薪酬段。

## 8. 稅項

	集團	
	2002 人民幣千元	2001 人民幣千元
中國	133,883	139,276

因為本集團在本年度內並無任何應課稅盈利，因此本集團並無為香港利得稅撥備（2001年：無）。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局和地方稅務局所簽發的各項批文，本集團在中國以外商獨立企業（「外資企業」）方式設立的全資附屬公司——臨沂新程金鑼肉製品有限公司（「臨沂新程」）、臨沂民生食品開發有限公司（「臨沂民生」）、大慶金鑼肉製品有限公司（「大慶金鑼」）、湘潭金鑼肉食製品有限公司（「湘潭金鑼」）、通遼金鑼食品有限責任公司（「通遼金鑼」）和眉山市金鑼食品有限公司（「眉山金鑼」），頭兩個經營盈利年度免繳中國國家和地方企業所得稅，在其後的三個財政年度享受企業所得稅率減半（「免稅期」）。在免稅期到期後，這些附屬公司將適用通常為33%的企業所得稅率（包括30%的國家企業所得稅稅率和3%的地方企業所得稅稅率）。

在免稅期於截至2000年12月31日止年度到期後，臨沂新程本年度的可徵收利潤適用33%的企業所得稅稅率（2001年：33%）。

按照當地規定，臨沂民生和大慶金鑼分別自截至200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和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開始其兩年的免稅期。

湘潭金鑼、通遼金鑼和眉山金鑼在本年度內尚未開始其兩年的免稅期，因為它們在本年度中未產生其在中國的經營所應佔的任何可徵收淨利潤。

因為本公司在本年度中未產生任何可徵收利潤，本公司未提供稅項（2001年：無）。

由於在所表述之兩個年度的資產負債表之日期，本集團和本公司沒有任何期間差異會產生遞延應稅資產或負債，所以未提供遞延稅項。

本集團和本公司沒有因本公司向其股東支付股息而需承擔任何所得稅後果。

## 8. 稅項(續)

預計稅項費用與實際稅項費用之對賬如下：

	集團	
	2002 人民幣千元	2001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956,641	754,118
適用33%稅率的稅項	315,692	248,859
非應稅項目及其他(淨)	4,050	1,320
臨沂民生和大慶金羅的豁免稅項	(185,859)	(110,903)
實際的中國企業所得稅	133,883	139,276

## 9.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淨利潤

財務報表中所處理的本公司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淨利潤約為259,696,000元人民幣(2001年：128,565,000元人民幣)。

## 10. 股息

	集團		公司	
	2002 人民幣千元	2001 人民幣千元	2002 人民幣千元	2001 人民幣千元
公司				
擬派付末期股息				
— 每股0.190元人民幣 (2001年：每股0.101元人民幣)	215,332	106,386	215,332	106,386
中期股息				
— 每股0.139元人民幣 (2001年：每股0.118)	157,532	124,292	157,532	124,292
	372,864	230,678	372,864	230,678

擬派付每普通股0.190元人民幣的末期股息(2001年：每普通股0.101元人民幣)，總計約215,332,000元人民幣(2001年：106,386,000元人民幣)，並將在即將召開之週年股東大會上報請批准。因而，該股息於2002年12月31日未被確認為負債。

**10. 股息(續)**

本年度擬派付末期股息之金額是根據於批准這些財務報表之日期之時**1,133,324,723**股已發行股份(2001年：**1,053,324,723**股)計算的。本年度擬派付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週年股東大會上批准之後方可作實。

本年度中，本集團採用了IAS 1「財務報表之陳述」中所規定的關於擬派付末期股息的備選披露要求。為了符合該備選披露要求，對上年度進行了重新分類，以在本公司和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上表述擬派付股息及在資產負債表之資本及公積金部分用單獨一行以未分配利潤分配的方式披露擬派付末期股息。這樣做的結果是使截至2001年12月31日止年度擬派付股息(約**106,386,000**元人民幣)由本集團和本公司之未分配利潤賬轉達至截至200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派付股息公積金賬。該等上年度的重新分類對本集團和本公司截至200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股東權益金額沒有影響。

IAS 1備選披露要求對於2001年12月31日的影響是：本年度擬派末期股息(約**215,332,000**元人民幣)已被包含在本集團和本公司於該日期的資產負債表之資本及公積金部分之擬派付股息公積金賬中，而在上年度，只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了擬派付末期股息。對2002年12月31日之擬派付末期股息進行的該等備選披露，對於本集團和本公司於2002年12月31日的股東權益金額沒有影響。

**11. 每股收益**

每股基本收益是按照本集團之股東應佔利潤(約**822,758,000**元人民幣)(2001年：約**614,842,000**元人民幣)除以本年度中已發行的每股面值**0.50**港幣的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088,612,394**股(2001年：**1,029,653,490**股普通股)。

由於這些年度中沒有發生攤薄事項，所以沒有計算截至2002年及200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攤薄後的每股收益。

**12. 在附屬公司中的投資**

	公司	
	2002 人民幣千元	2001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實際金額)	<b>497,043</b>	497,043
附屬公司欠款	<b>665,823</b>	229,421
	<b>1,162,866</b>	726,464

**12. 在附屬公司中的投資(續)**

欠附屬公司的貸款是無擔保的、免息的、而且沒有固定的還款期限。

於資產負債表之日期之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設立 及經營地	實收股本／ 註冊股本	公司應佔 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Loampit*	英屬維爾京群島	美元200	100	—	投資控股
基創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	—	100	投資控股
臨沂新程(附註(a))*	中國	美元11,300,000	—	100	肉類產品 生產及銷售
臨沂民生(附註(a))*	中國	美元7,000,000	—	100	肉類產品 生產及銷售
湘潭金鑼(附註(a))*	中國	美元1,800,000	—	100	肉類產品 生產及銷售
通遼金鑼(附註(a))*	中國	美元2,200,000	—	100	肉類產品 生產及銷售
大慶金鑼(附註(a))*	中國	美元9,000,000	—	100	肉類產品 生產及銷售
眉山金鑼(附註(a))*	中國	人民幣55,320,000	—	100	肉類產品 生產及銷售

\* 為法定或合併之目的，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成員會計師事務所進行了審計。

## 12. 在附屬公司中的投資(續)

附註：

- (a) 臨沂新程是本集團設立的外資企業，經營期限為自營業執照簽發之日(1994年10月21日)起26年，根據中國法律，經營期限可經中國有關管理部門批准後進行續延。
- (b) 臨沂民生是本集團設立的外資企業，經營期限為自營業執照簽發之日(2001年5月10日)起20年，根據中國法律，經營期限可經中國有關管理部門批准後進行續延。
- (c) 湘潭金鐘是本集團設立的外資企業，經營期限為自營業執照簽發之日(2001年9月20日)起20年，根據中國法律，經營期限可經中國有關管理部門批准後進行續延。
- (d) 通遼金鐘是本集團設立的外資企業，經營期限為自營業執照簽發之日(2002年2月4日)起20年零2個月，根據中國法律，經營期限可經中國有關管理部門批准後進行續延。
- (e) 大慶金鐘是本集團設立的外資企業，經營期限為自營業執照簽發之日(2002年3月19日)起20年，根據中國法律，經營期限可經中國有關管理部門批准後進行續延。
- (f) 眉山金鐘是本集團設立的外資企業，經營期限為自營業執照簽發之日(2002年4月11日)起20年，根據中國法律，經營期限可經中國有關管理部門批准後進行續延。

## 13. 固定資產

集團

	租賃的土地房屋		租賃物裝修		機器設備		傢具、固定裝置及辦公設備		車輛		合計	
	2002 人民幣千元	2001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1月1日	90,417	48,551	258,692	242,898	504,918	307,327	8,061	5,152	12,130	9,804	874,218	613,732
增加物	214,509	41,866	41,903	15,794	238,082	197,591	3,916	2,909	1,780	2,326	500,190	260,486
於12月31日	304,926	90,417	300,595	258,692	743,000	504,918	11,977	8,061	13,910	12,130	1,374,408	874,218
累計折舊：												
於1月1日	9,833	7,573	105,196	73,636	129,717	87,173	3,084	1,945	8,550	6,322	256,380	176,649
年內預提	6,694	2,260	28,466	31,560	58,378	42,544	2,069	1,139	1,577	2,228	97,184	79,731
於12月31日	16,527	9,833	133,662	105,196	188,095	129,717	5,153	3,084	10,127	8,550	353,564	256,380
賬面淨值	288,399	80,584	166,933	153,496	554,905	375,201	6,824	4,977	3,783	3,580	1,020,844	617,838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房屋位於中國，而且是以中期租賃方式持有。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在為位於中國黑龍江省大慶市的賬面淨值總計約9,000萬元人民幣(二零零一年：無)的某些租賃的土地和房屋辦理土地使用權證及相關的房屋所有權證。這些租賃的土地和房屋由本集團在年內獲得。誠如本集團之法律顧問所確認的，本集團已經通過收購獲得了合法使用土地及其裝修物的權利。當本集團獲得所有相關證書，本集團將擁有轉讓、出租或抵押土地及其裝修物的權利。於資產負債表日期之後，已獲得了總值約為2,800萬元人民幣的租賃土地和房屋的相關證書。

**14. 保證金**

該金額代表本集團於2002年12月31日為收購固定資產而支付的保證金(2001年：無)。直至這些財務報表之日期，於資產負債表之日期之後交付了設備並開始進行建築之後，約5,400萬元人民幣的保證金已被轉至本集團之土地房屋及在建工程項下的固定資產。

**15. 存貨**

	集團	
	2002 人民幣千元	2001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50,850	51,519
製成品	384,998	322,218
	<b>435,848</b>	<b>373,737</b>

上述金額中所包括之存貨的實質性金額，概未以2002年12月31日之可變化淨值記入(2001年：無)。

**16. 應收貿易賬款**

	集團	
	2002 人民幣千元	2001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505,617	442,767
減：預提壞賬準備	(25,400)	(22,000)
	<b>480,217</b>	<b>420,767</b>

預提壞賬準備之變動情況如下：

	集團	
	2002 人民幣千元	2001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22,000	18,000
年中預提	3,400	4,000
於12月31日	<b>25,400</b>	<b>22,000</b>

**16. 應收貿易賬款(續)**

本集團通常給予其貿易客戶30至60天的除賬期(2001年：30至60天)。

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2002 人民幣千元	2001 人民幣千元
現在－30天	274,126	296,093
31－60天	136,655	89,101
61－90天	59,664	30,242
90天以上	35,172	27,331
	<b>505,617</b>	<b>442,767</b>

**17. 現金及銀行結存**

於2002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結存總計約267,247,000元人民幣，主要以人民幣存於中國的銀行(2001年：約169,584,000元人民幣)。人民幣不能自由轉換成外幣。按照中國外匯管理法規及外匯結算及銷售和支付的管理法規，本集團可以通過獲准辦理外匯業務的銀行，以人民幣兌換外幣。

**18. 應付貿易賬款**

對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2002 人民幣千元	2001 人民幣千元
現在－30天	34,905	33,743
31－60天	24,168	21,082
61－90天	14,097	9,846
90天以上	3,569	1,527
	<b>76,739</b>	<b>66,198</b>

## 19.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

	集團		公司	
	2002 人民幣千元	2001 人民幣千元	2002 人民幣千元	2001 人民幣千元
應計項目	53,555	46,178	—	—
其他應付款	68,507	21,587	2,294	67
	122,062	67,765	2,294	67

## 20. 付息銀行借款

本集團之銀行借款是無擔保的，利率為每年5%至8%（2001年：6%至9%），還款期為一年以內。

## 21. 股本

	2002 人民幣千元	2001 人民幣千元
法定股本：		
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50港幣 的普通股（2001年：4,000,000,000股）	2,140,000	2,140,000
已發行並繳足之股本：		
1,133,324,723股每股面值0.50港幣 的普通股（2001：1,053,324,723股）	603,343	560,943

## 21. 股本(續)

以下所列為本公司所發生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變動情況：

	附註	每股面值 0.10港幣的 普通股數量	每股面值 0.50港幣的 普通股數量	面值 人民幣千元
法定股本：				
2001年1月1日餘額		1,000,000	—	107
新增法定股本	(a)	19,999,000,000	—	2,139,893
每5股普通股並為1股普通股	(b)	(20,000,000,000)	4,000,000,000	—
2001年12月31日、 2002年1月1日和 2002年12月31日餘額				
		—	4,000,000,000	2,140,000
已發行股本：				
2001年1月1日餘額		1,000,000	—	—
併股	(b)	(1,000,000)	200,000	—
發行和分配普通股	(c)	—	933,124,723	496,937
將2000年10月4日以前未認繳 發行的1,000,000股 每股面值0.10港幣 的股份貸記為已繳足	(c)	—	—	106
為公眾認購而發行的新股	(d)	—	120,000,000	63,900
於2001年12月31日及 2002年1月1日餘額				
向公眾配售股份	(e)	—	80,000,000	42,400
2002年12月31日餘額				
		—	1,133,324,723	603,343

## 21. 股本(續)

附註：

- (a) 於2001年2月6日，通過新增19,999,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幣的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幣增至2,000,000,000港幣。
- (b) 於2001年2月6日，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中每5股每股面值0.10港幣的普通股被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0.50港幣的普通股。
- (c) 於2001年2月6日，按照公司重組，本公司之總計933,124,723股每股面值0.50港幣的普通股被發行並貸記為已繳足，而且，鑒於公司收購 Loampit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並作為收購的交換，公司中未認繳的200,000股每股面值0.50港幣的普通股被貸記為已繳足。
- (d) 於2001年3月14日，以每股0.45新幣的價格，向公眾發行了120,000,000股每股面值0.50港幣的新股(「公開發售」)，扣除發行費用之前的現金所得共計54,000,000新幣(約254,934,000元人民幣)。公開發售所得的募集資金淨額計劃用於收購固定資產和擴展本集團的分銷網絡。
- (e) 於2002年7月17日，通過股份配售，以每股1.22新幣發行了80,000,000股每股面值0.50港幣的股份(「配售」)，扣除發行費用之前的現金所得共計97,600,000新幣(約457,451,000元人民幣)。配售所得的募集資金淨額計劃用於增加本集團的生產能力、用作流動資金以及用於本集團的廣告營銷活動。

## 22. 公積金

## 本集團

	股份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法定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利潤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2001年1月1日餘額	—	47,045	272,935	319,980
供公眾認購而發行的新股	191,034	—	—	191,034
股份發行費用(附註(b))	(29,119)	—	—	(29,119)
轉入法定公積金	—	34,000	(34,000)	—
當年淨利潤	—	—	614,842	614,842
中期股息 — 附註10	—	—	(124,292)	(124,292)
2001年12月31日及 2002年1月1日餘額(如以前所報告)	161,915	81,045	729,485	972,445
上年度重新分類：				
擬派付末期股息 — 附註10	—	—	(106,386)	(106,386)
2001年12月31日及 2002年1月1日餘額(重新分類)	161,915	81,045	623,099	866,059
股份配售	415,051	—	—	415,051
股份發行費用(附註(b))	(19,737)	—	—	(19,737)
當年淨利潤	—	—	822,758	822,758
轉入法定公積金	—	4,000	(4,000)	—
中期股息 — 附註10	—	—	(157,532)	(157,532)
擬派付末期股息 — 附註10	—	—	(215,332)	(215,332)
2002年12月31日餘額	557,229	85,045	1,068,993	1,711,267

## 22. 公積金(續)

## 本公司

	股份 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利潤/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2001年1月1日餘額	—	—	—
當年淨利潤	—	128,565	128,565
供公眾認購而發行的新股	191,034	—	191,034
股份發行費用(附註(b))	(29,119)	—	(29,119)
中期股息 — 附註10	—	(124,292)	(124,292)
2001年12月31日及 2002年1月1日餘額(如以前所報告)	161,915	4,273	166,188
上年度重新分類：			
擬派付末期股息 — 附註10	—	(106,386)	(106,386)
2001年12月31日及 2002年1月1日餘額(重新分類)	161,915	(102,113)	59,802
股份配售	415,051	—	415,051
股份發行費用(附註(b))	(19,737)	—	(19,737)
當年淨利潤	—	259,696	259,696
中期股息 — 附註10	—	(157,532)	(157,532)
擬派付末期股息 — 附註10	—	(215,332)	(215,332)
2002年12月31日餘額	557,229	(215,281)	341,948

附註：

- (a) 根據中國相關法規，臨沂新程、臨沂民生、湘潭金鐘、通遼金鐘、大慶金鐘和眉山金鐘，作為在中國設立的外資企業，須將不低於10%的稅後利潤撥作各自的法定公積金，直至各自的法定公積金餘額達到各自註冊資本的50%。按照中國相關法規所規定的某些限制，其法定公積金可用於抵消各自的累計虧損(如果有)。
- (b) 股份發行費用包括與向公眾發行本公司股份相關的20萬元人民幣的專業服務費(2001年：540萬元人民幣)。

## 23.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是按照產品的性質進行單獨組織和管理的，各分類代表一個在中國市場提供不同產品的戰略業務部門。保鮮肉和凍肉產品部門經營生產屠宰及保鮮肉和凍肉產品的銷售。肉製品產品部門生產和銷售普通腸和蜜製火腿等肉製品。

本集團之所有收入、費用、業績、資產和負債以及資本支出均歸於單個地區，即中國。

## 23. 分類資料(續)

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保鮮肉 凍肉產品 人民幣千元	肉製品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分類業績	3,169,323	1,887,440	5,056,763
分類淨利潤	595,117	457,906	1,053,023
未分配費用			(94,494)
利息收入			11,147
經營利潤			969,676
財務成本			(13,035)
稅前利潤			956,641
稅項			(133,883)
股東應佔經常業務淨利潤			822,758
於2002年12月31日			
分類資產	1,193,925	820,694	2,014,619
未分配資產			944,043
總資產			2,958,662
分類負債	63,216	72,723	135,939
未分配負債			292,781
總負債			428,720
資本支出	320,450	179,740	500,190
折舊	47,325	49,859	97,184
非現金支出	1,928	1,472	3,400

## 23. 分類資料(續)

截至200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保鮮肉 凍肉產品 人民幣千元	肉製品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分類業績	2,718,396	1,518,484	4,236,880
分類淨利潤	439,084	379,890	818,974
未分配費用			(58,535)
利息收入			8,138
經營利潤			768,577
財務成本			(14,459)
稅前利潤			754,118
稅項			(139,276)
股東應佔經常業務淨利潤			614,842
於2001年12月31日			
分類資產	886,886	525,458	1,412,344
未分配資產			477,364
總資產			1,889,708
分類負債	46,338	19,860	66,198
未分配負債			290,122
總負債			356,320
資本支出	76,919	183,567	260,486
折舊	38,471	41,260	79,731
非現金支出	2,567	1,433	4,000

## 24. 承約

於資產負債表之日期，本集團擁有以下未完結之承約：

	2002 人民幣千元	2001 人民幣千元
(a) 關於收購固定資產之協議資本承約	30,338	25,886
(b) 在一家設於中國的附屬公司中的協議投資承約	—	15,444
(c) 2002年7月9日，本集團與第三方簽訂了非約束性意向書，以之收購位於中國黑龍江省的生產廠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和物業（「黑龍江生產廠」）。本公司董事們預計，用於黑龍江生產廠之收購及相關改造的未簽協議之資本承約約為2.36億元人民幣。		
(d) 經營性租賃承約：		

	2002 人民幣千元	2001 人民幣千元
土地及房屋之不可撤銷經營性租賃		
項下將來之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一年以內	2,237	11,755
一年以上五年以內	358	2,171
	2,595	13,926

本集團以經營性租賃安排租賃了某些其自己的土地及房屋。土地及房屋之租期商定為1至2年（2001年：1至4年）。

## 25. 金融工具

於2002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金融工具主要包括現金及銀行結存、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款、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及銀行借款。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處於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利率和匯率的變動。

## 25. 金融工具(續)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本集團沒有編制風險管理政策和制度。然而，董事會定期開會來分析和制訂管理集團所處之風險(主要包括利率及滙率風險)的措施。本集團通常對風險管理採取保守策略。由於本集團所處之市場風險被保持在最低水平，本集團概未為套期保期之目的而使用任何金融衍生生物或其他金融工具。

#### (a)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銀行借款之利率及還款期披露於附註20。

####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存於中國的銀行。

包含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賬面金額，代表本集團之財務資產所面對的最大信貸風險。概無其他財務資產面臨重大的信貸風險。

#### (c) 公開價值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款、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及銀行借款之公開價值與其賬面價值沒有實質性差別，因為這些金融工具將很快或在短期內到期。

## 26. 關聯方

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由本公司之董事們擁有 — 明金星先生佔65%，周連奎先生佔25%，周連良先生佔10%。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的詳情刊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於資產負債表之日期，除以上所述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之外，概無任何對標的實體之財務或經營政策存在控制的其他主要關聯方關係。

## 27. 資產負債表日期之後的事件

2002年12月31日之後發生了以下事件：

- (a) 2003年1月22日，臨沂新程與商丘福源食品企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獨立於本集團的第三方)簽訂了期限為5年(2003年2月8日至2008年2月7日)的租賃協議。租賃包括位於中國河南省商丘市的肉類屠宰生產線、冷藏設施及設備、所有現有的生產設備、員工宿舍及辦公樓。本公司董事們預計年租金約為5,800,000元人民幣。
- (b) 2003年1月23日，臨沂新程與黑龍江省興隆林業局(黑龍江局)簽訂了合作協議。根據協議條款，黑龍江局將投資45,000,000元人民幣，在中國黑龍江省巴彥縣興隆鎮建造一座肉類生產廠並安裝相關設施。臨沂新程將投資不低於11,000,000元人民幣，用於購買相關設備，並在黑龍江局完成生產廠之建築工程(「完成日」)之後兩個月內安裝這些設備。

於竣工日期後，臨沂新程將向黑龍江局租賃肉類生產廠，最初期限為完成日起20年，固定年租金為4,180,000元人民幣。臨沂新程將擁有獨家經營權，而黑龍江局在臨沂新程所經營的業務及從該廠所產生的利潤中不擁有任何權益。

- (c) 根據2003年3月18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本公司擬派付末期股息每普通股0.190元人民幣，總計約215,332,000元人民幣，並將在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報請正式批准。

## 28. 往年金額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0所進一步解釋的，由於採用了IAS 1關於擬派付股息的備選披露要求，某些往年金額已被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的表述。

## 29.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於2003年3月18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